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0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度 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1,015,807.45 元，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4,101,580.75 元后，2025 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86,914,226.70 元。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8,888,888.88 元（含税），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 18.26%。

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44,444,444 股为基数，扣除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3,777,777.76 元（含税），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 31.58%。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现金股利）为 242,666,666.64 元（含税），分红总金额占 2025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 49.84%。当年净利润未分配的部分结转到下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2,666,666.64	271,111,111.08	257,777,777.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422,917.30	666,863,855.88	627,007,638.4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46,000,776.7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13,741,958.9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71,555,555.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72,764,803.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71,555,555.4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股东合理回报等，在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的前提下，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金额和时间节点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